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議程



日期：110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整
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承辦單位：秘書室
聯絡人：黃淑惠 (分機 337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10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出席、列席、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淑惠

主席：王校長如哲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及確認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1

裁示：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報請鑒察……………5

裁示：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22
(提案單位：秘書室)

提案二：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108 學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檢核結果乙案，提請討論。……………29
(提案單位：秘書室)

提案三：本校 106-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110 年度滾動修正情形乙案，提請討論。……………39
(提案單位：秘書室)

提案四：有關本校藝文中心規劃案，提請討論。……………46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肆、臨時動議

散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王校長如哲

紀錄：黃淑惠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及確認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報請鑒察

決議：編號 2 繼續列管。請各學院積極規劃於 110 年或 111 年（視疫情狀況）辦理與標竿學校實質交流活動，經費方面請國研處及主計室協助編列於國際交流費用項下支應。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教育學院智慧運動與健康促進博士班」、「人文學院人文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及「理學院科學教育與應用博士班」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經調查計有「教育學院智慧運動與健康促進博士班」、「人文學院人文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及「理學院科學教育與應用博士班」等 3 案（如附件 2~附件 4）。
- 二、前開計畫書業經 109 年 10 月 13 日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9 年 10 月 7 日人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9 年 10 月 8 日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應符合教育部所定之師資條件等規

定。

- 四、復依本校「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各相關單位應就計畫書內有關師資、圖書及儀器設備、空間規畫等進行審查並提供意見，教務處彙整後資料（如附件1）。
- 五、因本次申請增特殊項目院設博士班計有 3 案，依教育部規定需於校內排定各申請案優先序號，請討論。

決 議：

- 一、本案三學院博士班之申請序列依序為理學院、人文學院及教育學院。
- 二、各學院計畫書內容請再調整修正，請王副校長協助整合融入數位人才培育政策，以切合國家政策發展方向。

案由二：有關本校「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申請裁撤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109年9月16日資統所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及109年10月13日教育學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案揭班別業於102年經教育部核准於103學年度停止招生；另查本校學籍系統，該班別已無在學學生（含休學），故申請辦理裁撤。
- 三、檢附裁撤申請表（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調整一般項目「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數位創新創業跨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8 日文創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 109 年 6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

議通過。

-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增設碩士在職專班，應符合教育部所定之師資條件等規定。
- 三、復依本校「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各相關單位應就計畫書內有關師資、圖書及儀器設備、空間規畫等進行審查並提供意見，教務處已予彙整（如附件1）。
- 四、本案文創系擬用其學士班招生員額20名，調整流用至本案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12名，是否適當？併提請討論。
- 五、檢附申請計畫書（如附件2）。

決 議：

- 一、本案由管理學院整合評估後再提出。
- 二、為減輕教學負擔，可採分組教學。
- 三、現有教師如退離時，依實質課程狀況考量是否維持現有員額數。

案由四：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組織編制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 明：

- 一、本校為辦理原住民族的文化傳承及落實原住民族學生的學習發展、照顧，於 106 年 5 月 24 日成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屬學務處下，臨時任務編組）。
- 二、教育部辦理本校 107 年「原資中心」申請，審查意見第 8 點，即已建議本校將「原資中心」納入學校正式編制，以強化業務執行（如附件1，教育部 107 年 1 月 31 日函臺教綜(六)字第 1070016942 號函）。
- 三、本校「原資中心」專項補助已於今(109)年起納入高教深根計畫，預計今年底將申請下一期計畫，為避免未配合前揭審查建議而影響相關計畫經費申請，爰建請將「原資中心」列為學務處下正式編制。案經鈞長核可，如 109 年 9 月 26 日本處生輔組簽（如附件 2）。
- 四、檢附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工作分析報告書」（如附件 3）。

決 議：同意在不增加現有人力經費下，設置原資中心。

肆、臨時動議

案由：為解決本校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問題，提供「各單位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應繳代金」一覽表，請討論。(提案人：王副校長曉璿)

決議：請各計畫案依法進用或與其他計畫共聘足額的身心障礙人員，請各學院予以協助。

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報告事項

案由：校務發展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報請鑒察。

說明：

-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8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後。
-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計 4 案、繼續列管計 0 案，依決議辦理 4 件。

裁示：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校務發展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或裁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

110.3.9

編號	會議決定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管考建議
1 109.9.22 (109學年度第1次)	列管事項 決議：請人事室召集主計室等相關單位研議精簡人力，提升績效管理方案，先採小規模試辦方式實施。	1. 已於109年11月12日召開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小規模草擬精簡行政人力方案小組會議(如附件1)。 2. 原則上本校以不新增人力為前提，如因新增業務有人力需求者，建議全盤檢視單位內現有業務是否先行刪減已無必要性的業務，如仍有人力協助需求，可透過由現職同仁分擔，並予於獎勵(如敘獎，感謝狀等)或增聘研究助理或工讀生等協助。	人事室	依決議辦理
2 109.6.9 (108學年度第5次)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標竿學校之選定相關事宜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國研處： 近期仍與筑波大學台灣辦公室保持連繫，俟疫情狀況受控制之後規劃雙方交流事宜。	國研處	依決議辦理
109.9.22 (109學年度第1次)	列管事項 決議：請國研處及各學院持續推動與筑波大學之實質交流合作事宜。	教育學院： 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全球持續嚴峻，尤其日本地區確診病例急遽增加，不適宜在此時規劃交流活動。故建議本案暫緩辦理，待疫情確定解除後再行規劃交流合作事宜。	各學院	
109.11.17 (109學年度第2次)	列管事項 決議：請各學院積極規劃於110年或111年(視疫情狀況)辦理與標竿學校實質交流活動，經費方面請國研處及主計室協助編列於國際交流費用項下支應。	人文學院： 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全球持續嚴峻，尤其日本地區確診病例急遽增加，已發佈緊急事態宣言。故建議本案暫緩辦理，待疫情確定解除後再行規劃交流事宜。 理學院： 俟疫情結束後再做進一步之規劃。		

編號	會議決定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管考建議								
		管理學院： 本院將視疫情狀況，遵照規劃辦理與標竿學校實質交流活動。										
3 109.9.22 (109學年度第1次)	討論提案 案由二： 有關本校林之助紀念館組織編制歸屬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之助紀念館) 決議： 一、請相關單位協助林之助紀念館於學校網頁增設頁面，並於館舍建物外掛牌以增加能見度，紀念館內可陳設展示校史文物。 二、現階段林之助紀念館採任務編組方式運作，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請主計室協助提供其他學校作法，俾供林之助紀念館處理館長之主管職務加給支給事宜。 三、請人文學院莊敏仁院長協助規劃成立藝術中心(名稱可調整)，統籌規劃及管理現有林之助紀念館、寶成演藝廳，及規劃興建中之複合式學生宿舍園區各類展演空間。請於110年1月底前完成初步規劃方案。	林之助紀念館： 業依決議一辦理完成。 主計室： 以自籌收入支給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乙節，已於前次會議蒐集相關學校資料(如附件2)。如下表所示，由學校相關業管單位訂定法規，制定功能性主管歸屬類別及支給標準，並完成校內程序後，以其自籌收入支應，請參酌。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7 969 1267 1413"> <thead> <tr> <th data-bbox="767 969 868 1025">學校</th> <th data-bbox="868 969 1267 1025">法規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67 1025 868 1122">交大</td> <td data-bbox="868 1025 1267 1122">國立交通大學辦理自籌收入工作酬勞支應基準</td> </tr> <tr> <td data-bbox="767 1122 868 1267">臺大</td> <td data-bbox="868 1122 1267 1267">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要點</td> </tr> <tr> <td data-bbox="767 1267 868 1413">屏大</td> <td data-bbox="868 1267 1267 1413">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及教學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要點</td> </tr> </tbody> </table> 人文學院： 1、本院於109年12月11日邀請林之助紀念館及寶成演藝廳進行業務報告及提供本院標竿學習藝文展演中心之建議。 2、為籌辦本校藝文中心，莊敏仁院長於109年12月18日至台藝大拜訪院長並進行參訪藝文中心蒐集資料。 3、本院於109年12月22日再度邀請兩單位討論並擬定本校藝文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續提本次校發會討論。	學校	法規名稱	交大	國立交通大學辦理自籌收入工作酬勞支應基準	臺大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要點	屏大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及教學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要點	林之助紀念館 主計室 人文學院	依決議辦理
學校	法規名稱											
交大	國立交通大學辦理自籌收入工作酬勞支應基準											
臺大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要點											
屏大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及教學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要點											

編號	會議決定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管考建議
4 109.11.17 (109學年度第2次)	<p>討論提案</p> <p>案由一：有關本校111學年度擬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教育學院智慧運動與健康促進博士班」、「人文學院人文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及「理學院科學教育與應用博士班」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p> <p>決議：</p> <p>一、本案三學院博士班之申請序列依序為理學院、人文學院及教育學院。</p> <p>二、各學院計畫書內容請再調整修正，請王副校長協助整合融入數位人才培育政策，以切合國家政策發展方向。</p>	<p>本案已提送109年12月22日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10年1月25日以臺中大學教字第1100460013號函報部審查。</p>	教務處	解除列管
5 109.11.17 (109學年度第2次)	<p>案由二：有關本校「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申請裁撤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本案已提送109年12月22日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110年2月26日以臺中大學教字第1100460037號函報部審查。</p>	教務處	解除列管
6 109.11.17 (109學年度第2次)	<p>案由三：有關本校111學年度擬申請增設調整一般項目「文化创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數位創新創業跨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p> <p>決議：</p> <p>一、本案由管理學院整合評估後再提出。</p>	<p>教務處：</p> <p>本案俟管理學院提出申請案後，再依規定程序辦理。另有關課程部分，尊重文創系規劃並請依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辦理。</p> <p>管理學院：</p> <p>本院今年邁入創院第二個十年，除在目前基礎上精益求精外，並展開學系所跨域整合，增進教師學術研究及提昇學生專業技能等重點發展方向，未</p>	<p>教務處</p> <p>管理學院</p>	解除列管

編號	會議決定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管考建議
	<p>二、為減輕教學負擔，可採分組教學。</p> <p>三、現有教師如退離時，依實質課程狀況考量是否維持現有員額數。</p>	<p>來有關調整學系所班制、教師員額聘任及學生招生員額調配等事項都將秉此方向，進行全面評估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有關本院教師退休員額補聘，另併依 109 年 12 月 8 日第 1 次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會議決議辦理；有關分組教學事項由文創學系依教學實際需要進行評估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7 109.11.17 (109 學年度第 2 次)</p>	<p>案由四：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組織編制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p> <p>決議：同意在不增加現有人力經費下，設置原資中心。</p>	<p>本處已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移請人事室，請協助增修本校「組織規程」有案。</p>	<p>學生事務處</p>	<p>解除列管</p>
<p>8 109.11.17 (109 學年度第 2 次)</p>	<p>臨時提案</p> <p>案由：為解決本校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問題，提供「各單位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應繳代金」一覽表，請討論。(提案人：王副校長曉璿)</p> <p>決議：請各計畫案依法進用或與其他計畫共聘足額的身心障礙人員，請各學院予以協助。</p>	<p>教育學院： 因各系所教師辦理計畫助理聘任事宜，依本校流程陳核系所單位主管後即提送人事、國研審核，故學院無法掌握各助理聘任時是否合法規依據，建請學校人事及國研提供未聘足額身障人員之計畫名稱及相關法規依據，本院將再轉知並督促系所教師依規辦理聘任。</p> <p>人文學院： 遵照辦理。</p> <p>理學院： 理學院目前已聘用足額之身心障礙人員，仍會持續加強宣導。</p> <p>管理學院： 本院已轉知各學系，在符合職能專業下，請各計畫案盡量聘任身心障礙工作夥伴。</p>	<p>各學院</p>	<p>依法議辦</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小規模草擬精簡行政人力

方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A109）

出席、列席、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高良宇、魏志衡

主席：王副校長曉璿

壹、主席致詞：略。

貳、人事室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借鏡進修推廣部績效獎勵機制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人事室 109 年 9 月 25 日簽呈，為借鏡進修推廣部績效獎勵機制，惠請該部提供績效獎勵機制書面報告，並於本次會議列席說明。

決議：

- 一、進修推廣部目前總員額 14 名，其中 6 名(1 名公務人員，5 名校基人員)由學校支應經費，另 8 名校基人員由其自籌經費支應，但不佔本校員額編制。
- 二、進修推廣部各組及個人每人績效超過 300 萬元後(包含個人薪資及單位營運管理費)，則依本校進修推廣部行政人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原則辦理。
- 三、未來進修推廣部因辦理活動所聘用兼任教師、助理所衍生身心障礙工讀生聘用經費，以經費形式保留給學校進行後續處理。

案由二：有關本校先採小規模試辦精簡人力，提升績效管理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報告事項有關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案決議第一點及人事室 109 年 9 月 25 日簽呈辦理。
- 二、本案先請近期有人員甄補需求單位總務處事務組、臺灣語文學系、體育學系、學生事務處體育室、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等 6 個單位，分別提供下列資料：

- (一)總務處事務組：擬出缺為公務人員(阮瑩組員，110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惠請提供業務職掌及分層負責表。
- (二)臺灣語文學系：擬出缺為公務人員(鄭素芬組員，109 年 12 月 31 日自願退休)，惠請提供業務職掌及分層負責表。
- (三)體育學系：擬出缺為校基人員，惠請提供業務職掌及分層負責表。
- (四)學生事務處體育室：擬出缺為校基人員，惠請提供業務職掌及分層負責表。
- (五)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擬新增護理人員，惠請提供業務職掌、分層負責表，並提供人力評估報告。
- (六)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擬新增校基人員，惠請提供業務職掌、分層負責表，並提供人力評估報告。

決 議：

- 一、本案總務處事務組公務人員遺缺現已自總務處保管組公務人員平調；體育學系校基人員缺額已自師培處校基人員調補。
- 二、臺灣語文學系：依原臺灣語文學系公務人員編制繼續保留之，其業務為原台語系業務職掌及分層負責表。
- 三、學生事務處體育室：聘任人員之職務除游泳池救生、水質、器材與運動場館等管理，亦辦理校、內外各運動競賽、體育教學

用品採購及協助學校運動代表隊組訓與管理。學校游泳池總面積為四百二十五平方公尺，依據游泳池管理規範第八項第二點規定：游泳池面積超過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至七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配置二名救生員，故依游泳池管理規範規定之，除現職一名救生員外需再聘任一名救生員資格之人員。

四、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一)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意見：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英才校區需聘任一位專任護理師，其職責及分層負責表工作範圍依衛生保健組護理師職務處理之。

(二)人事室補充意見：依學校衛生法第 7 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者，應置護理人員一人；四十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二人。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前項規定置護理人員。而衛生保健組目前編制為一位護理師及一位護士，已符合前開規定。另各校區應個別設置健康中心空間的問題，目前本校兩位專任護理人員，可一校區一位輪職或聘兼任人員協助。

五、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一)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意見：

1、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96022 號來函，通知本校申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審議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師培處為辦理籌設中等教育學程相關工作，需增聘兩位行政人員，另依校長 109 年 7 月 30 日裁示俟正式成立後，為符合教育部要求可增聘之。

2、目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置秘書 1 名，且分設三組辦事，計有組員 2 名及 3 名校基人員為正式人力，其餘 2 名人力為計畫助理，聘任助理之經費來源不穩，將直接影響推動常態性業務。另師培處配合教育部政策擬籌設中等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

程，亟需行政人力，同時檢附師培處人力分工表如附件。

(二)人事室補充意見：師培處現有員額編制 9 名，其中處長 1 名、教師兼組長 3 名、秘書 1 名、組員 2 名、辦事員 1 名及 2 名校基人員為正式人力。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50 分。

國立交通大學辦理自籌收入工作酬勞支應基準

98年10月9日98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0月14日98學年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99年3月16日台高(三)字第0990041741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1月11日101學年第16次行政會議及102年1月18日101學年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28日101學年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26日101學年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9日103學年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第一點、附表一及附表二

104年11月26日104學年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日104學年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5日104學年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第九點

105年10月3日105學年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第七點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基準。

二、依本基準支給之工作酬勞包括以下各款事項：

- ✓(一)擔任本校功能性主管職務。
- (二)對本校服務績優之職工予以表揚獎勵。
- (三)辦理自籌收入業務(不含招生業務)有績效者。
- (四)協助教師或研究人員辦理自籌收入相關事務者。
- (五)協助辦理本校各項招生業務有績效者。

三、本基準適用對象如下：

- ✓(一)第二點第一款適用對象為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編制外行政人員。
- (二)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適用對象為編制內職員、擔任行政職務教師、助教、約用人員、計畫助理、技工、工友、駐衛警及司機等人員。
- (三)第二點第四款適用對象為編制外人員。
- (四)第二點第五款適用對象為協助辦理本校各項招生業務之本校編制內與編制外人員。

✓四、本基準之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但第二點第四款之工作酬勞事項，經費來源限於教師或研究人員承接政府機關以外單位委託計畫或服務方案相關經費，

及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

- ✓五、本校功能性主管職務，係指為配合推動校務或學術研究水準，經用人單位專案簽陳校長核可聘任之，其工作酬勞依本校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酬勞支給標準表（附表一）支給。

前項酬勞經費除經校長核示以他項自籌收入支應之專案外，均由產學合作收入管理費項下支應。

- ✓六、擔任數個編制內主管職務或功能性主管職務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擇一支領工作酬勞。

擔任本校編制內主管職務者應優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已支領編制內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同時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不得再另支領功能性主管工作酬勞。但如功能性主管工作酬勞高於主管職務加給者，得補發其差額。

- 七、本校服務績優之職工獎勵，係指經依本校職工獎勵辦法辦理評選而當選績優職工者，依該辦法規定之金額予以獎勵。

前項獎勵經費由產學合作收入管理費項下支應。

- 八、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年度工作計畫訂有客觀及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辦理成效超越目標達成率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執行業務績效卓著，足為楷模者。

（三）對於主辦業務能創新思考，提出具體改進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四）執行緊急重要任務迅速圓滿完成，著有績效者。

（五）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搶救重大災害，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者。

（六）善用民間資源或推動機關業務委外作業或規劃業務周密且執行得宜，對節省公帑及人力，有具體績效者。

（七）運用革新技術、方法或管理措施，具體開源及節流，績效顯著者。

（八）其他優異行為或重大功績，足資獎勵者。

- 九、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得依績效程度支領相關工作酬勞。符合第八點規定各款任一款績效者，核給點數 1 至 4 點，每月依核給點數支給酬勞。每人每

月支領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八千元為限。但具特殊績效經校長核定者不受前述限制。

依本基準支給之工作酬勞，編制內行政人員每人每月支領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資訊專業技術人員本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以不超過其本職薪資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其餘行政人員本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以不超過其本職薪資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十、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其工作酬勞支領程序及限制如下：

(一)應由擬支領者之單位主管敘明其績效事蹟，填具申請表(附表二)經工作酬勞審議小組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始得支領。

(二)支領工作酬勞之績效評定以一年為單位，於任職滿一年之次年起，依在職之前一年績效表現評定，經核可每月支領工作酬勞之月份數至多於每年之最末月止，每年應再行檢視績效依前款程序辦理。

(三)轉換職務或調整工作內容，未再擔任擬支工作酬勞項目者，自職務變更當月起，不得再支領原核可之工作酬勞。擬支收入項目經費若短缺，得經工作酬勞審議小組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停止支應工作酬勞。

十一、自籌收入績效工作酬勞審議小組由校長、副校長及校長聘請若干人員組成，由校長(或指定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於每年十二月召開會議評定績效。各單位擬支工作酬勞之申請案須於十二月一日前提出。審議小組行政事務由秘書室辦理。

第九點第一項規定之點數折合新台幣金額，由審議小組視每年度經費情形定之。

十二、本校各項招生業務績效工作酬勞支給依據本基準及「國立交通大學招生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十三、本校各單位支領工作酬勞情形，應指定專人登錄備查，並經人事室及主計室共同審核，支領金額不得超過本基準第九點規定上限且支領程序須確實依本基準第十點規定辦理。若有不符規定情形，經查屬實者，除追還溢領金額外，並依本校員工獎懲辦法議處。

十四、本校各相關規章訂如有辦理自籌收入績效工作酬勞事宜，其支給標準悉依本基準辦理。

十五、本基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交通大學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酬勞支給標準表

職務及單位	資格及每月工作酬勞	備註
主管及副主管 (專案設立之功能性單位)	教師兼主管 25700 元(副教授以上) 教師兼副主管 16000 元(副教授以上) 約用人員兼 6540 元	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經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通過或經校長核可設立之單位
副主管(一級行政單位及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教師兼 16000 元 (副教授以上) 14000 元 (助理教授) 約用人員兼 6540 元	本校組織規程所列之一級行政單位
副主管 院、系(學士班)、所(專班)、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	8000 至 16000 元 (副教授以上) 6000 至 14000 元 (助理教授)	依本校組織規程所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可以自籌經費支付工作酬勞之功能性主管。
主任(研究中心)	不得超過一級主管加給	一年所領工作酬勞不得超過該中心當年管理費之 20%
諮詢	5000 至 8000 元	簽奉校長核可者
組長(一級行政單位、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及專案設立之功能性單位)	教師兼 8440 元 約用人員兼 6540 元	本校組織規程所列或行政會議通過或校務會議通過之單位組長，且以學校人事費不能支付者為限。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要點

97.8.19 本校第 2538 次行政會議、97.10.7 本校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7.12.3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244084 號函備查
98.6.30 本校第 25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7.19 本校第 267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2.22 本校第 2886 次行政會議通過、105.1.13 本校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2.13 本校第 2984 次行政會議通過、107.3.27 本校 10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各單位為配合推動校務或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得聘請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單位主管職務。實際負有領導指揮監督及推展業務職責者,得於自籌收入項下支給主管工作費。

三、參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功能性主管工作費給與標準如附表。

符合本要點規定,用人單位得經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工作費申請程序,奉校長核准後支給,並定期續聘檢討。但有特殊需要另支較高標準,經敘明理由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數個編制內主管職務或功能性主管職務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擇一支領。

擔任本校編制內主管職務者應優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已支領編制內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同時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不得再另支功能性主管工作費。但如功能性主管工作費高於主管職務加給者,得補發其差額。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標準表

97.8.19 本校第 2538 次行政會議、97.10.7 本校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7.12.3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244084 號函備查
 98.6.30 本校第 25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7.19 本校第 267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2.22 本校第 2886 次行政會議通過、105.1.13 本校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2.13 本校第 2984 次行政會議通過、107.3.27 本校 10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溯自 107.1.1 生效

主管類別	支給標準	月支主管工作費		
		本職職稱	職等	新臺幣元
校級功能性主管	相當簡任 12 職等或 11 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教授(研究員)	12	27,280
		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下	11	17,680
校級功能性副主管	相當簡任 11 職等或 10 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教授(研究員)	11	17,680
		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下	10	12,110
院級功能性主管	相當簡任 10 職等或薦任 9 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教授(研究員)	10	12,110
		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下	9	8,970
院級功能性副主管	相當薦任 9 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9	8,970
校院系級功能性分組組長	相當薦任 9 職等或 8 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	9	8,970
		其他等級教師(研究人員)	8	6,950

備註：如有特殊需要另支較高主管工作費者，應敘明理由，奉校長核准後支給。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及教學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要點

104年6月4日本校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0月6日本校第2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2月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08年11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備查

-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兼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積極推動校務發展，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本校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之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要點第二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為配合推動校務或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得聘請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單位主管職務。實際負有領導指揮監督及推展業務職責者，得於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支給主管工作費。
- 三、參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功能性主管工作費給與標準如附表。符合本要點規定，用人單位得經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工作費申請程序，奉校長核准後支給。但有特殊需要另支較高標準，經敘明理由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數個編制內主管職務或功能性主管職務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擇一支領。
擔任本校編制內主管職務者應優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已支領編制內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同時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不得再另支功能性主管工作費。但如功能性主管工作費高於主管職務加給者，得補發其差額。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及教學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標準表

104年6月4日本校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7月25日本校第5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1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備查

主 管 級 別	本 職	支 給 標 準
一級學術單位 副主管(副院長)	教授	相當簡任第11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副教授	相當簡任第11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相當簡任第10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一級行政單位 副主管(副教務長、副學務長、 副總務長)	教授	相當簡任第11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副教授	相當簡任第10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助理教授	相當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二級行政單位主管	教授 副教授	相當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助理教授 講師	相當薦任第8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業依 110 年 2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決議修正。
- 二、考量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校務發展、興革之諮詢及建言單位，爰提升本要點法律位階為「辦法」，並修正全條文。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法規名稱設置「要點」改為設置「辦法」，各點次改為各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及條、項次移列。
 - （二）將委員會人數減為九至十三人，及刪除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之規定。當然委員減為校長、副校長及主任秘書，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專家學者聘任之，並增訂委員得連聘連任。（第三條）
 - （三）修正本委員會為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增訂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校務中心中心主任等單位主管為應列席人員。（第五條）
- 四、檢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條文及法規委員會紀錄各乙份。

決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9年9月21日9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 月 日109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結合校內外專家、學者，建立諮詢制度，俾集思廣益，使校務發展更臻完善，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有關本校特色及未來發展方向諮詢事宜。
- 二、有關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諮詢事宜。
- 三、有關結合校內外資源，協助促進本校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等諮詢事宜。
- 四、其他有關校務工作推展及興革等諮詢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校長、副校長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就校內外專家學者聘任之，聘期二年，得連聘連任。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主持，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校務中心中心主任應列席；另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依據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本委員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秘書室

於 年 月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 年 月 日校長核准， 年 月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 <u>辦法</u>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考量本委員會為校務發展、興革之諮詢及建言單位，爰提升法律位階，將設置「要點」修改為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條</u>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結合校內外專家、學者，建立諮詢制度，俾集思廣益，使校務發展更臻完善，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 <u>辦法</u> (以下簡稱本 <u>辦法</u>)。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結合校內外專家、學者，建立諮詢制度，俾集思廣益，使校務發展更臻完善，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配合本要點之法規名稱修正為「辦法」，簡稱「本辦法」，並將點次改為條次。
<u>第二條</u> 本校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 <u>任務</u> 如下： <u>一</u> 、有關本校特色及未來發展方向諮詢事宜。 <u>二</u> 、有關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諮詢事宜。 <u>三</u> 、有關結合校內外資源，協助促進本校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等諮詢事宜。 <u>四</u> 、其他有關校務工作推展及興革等諮詢事宜。	二、本校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諮詢事項如下： (一)有關本校特色及未來發展方向諮詢事宜。 (二)有關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諮詢事宜。 (三)有關結合校內外資源，協助促進本校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等諮詢事宜。 (四)其他有關校務工作推展及興革等諮詢事宜。	將點次改為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三條</u> 、本委員會置委員 <u>九至十三</u> 人， <u>校長、副校長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u> ，餘由校長就校內外專家學者聘任之，聘期二年， <u>得連聘連任</u> 。 <u>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u>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聘期二年， <u>由下列人員組成：</u> <u>(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主任秘書。</u> <u>(二)校外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等人士擔任，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u>	一、將點次改為條次。 二、為廣納校內外學者專家意見，及考量諮詢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宜過多、避免與校務發展委員會成員重疊率過高，以有效發揮諮詢功能，爰降低委員會人數，並增訂得連聘連任。 三、將當然委員減為校長、副校長及主任秘書，並將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總

		<p>人數二分之一之規定刪除，明定由校長就校內外專家學者聘任。</p> <p>四、原列第四點後段有關置執行秘書之規定，移列於本條第二項。</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主持，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四、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主持，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u>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u></p>	<p>一、將點次改為條次。</p> <p>二、將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之規定移列於第三條第二項。</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u>開會時，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校務中心中心主任應列席；另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u></p>	<p>五、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一、將點次改為條次。</p> <p>二、考量本委員會召開會議之頻率需求，修改為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p> <p>三、增訂第二項，明訂開會時，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研處處長、師培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校務中心中心主任應列席，以符合本委員會運作需要。</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依據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p><u>本委員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u></p>	<p>六、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依據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本委員會執行本要點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p>一、將點次改為條次。</p> <p>二、將本要點改為本辦法。</p> <p>三、將經費事宜改列為第二項。</p>
	<p>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規定已無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七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u>校長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將點次改為條次，及條次變更。</p> <p>二、考量本委員會之任務攸關校務發展方向及發展計畫等學校重要事項，爰改為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現行規定）

99年9月21日9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結合校內外專家、學者，建立諮詢制度，俾集思廣益，使校務發展更臻完善，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諮詢事項如下：
 - （一）有關本校特色及未來發展方向諮詢事宜。
 - （二）有關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諮詢事宜。
 - （三）有關結合校內外資源，協助促進本校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等諮詢事宜。
 - （四）其他有關校務工作推展及興革等諮詢事宜。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聘期二年，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主任秘書。
 - （二）校外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等人士擔任，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
- 四、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主持，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依據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本委員會執行本要點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秘書室

於99年09月21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由99年09月23日校長核准，99年09月24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紀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三：本校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要點前經 99 年 9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制定通過，為符合校務發展諮詢需要及因時制宜，爰予修正。

二、考量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為校務發展、興革之諮詢及建言單位，爰提升本要點法律位階為設置「辦法」，並修正全條文。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將法規名稱設置「要點」改為設置「辦法」，各點次改為各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及條、項次移列。

(二)將本委員會人數減為九至十三人，當然委員為校長、副校長及主任秘書，刪除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之規定，並增訂委員得連聘連任。(第三條)

(三)修正本委員會為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增訂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研處處長、師培處處長及校務中心中心主任等單位主管為應列席人員。(第五條)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附件九，P. 33)、條文對照表(附件十，P. 34 - P. 35)以及現行要點(附件十一，P. 36)各乙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一、第五條「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請確認修正，另建議增加「通識教育中心」主管列席。

二、第三條委員組成部分文字建議可修正為「.....餘由校長就校『內』外專家學者聘任之」。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108 學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檢核結果乙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執行單位自我檢核結果（如附件 1，電子檔）辦理。
- 二、案經統計檢核結果，本校中長程計畫 108 學年度專項子計畫之總數為 53 項（不含 2-10、2-14、2-15、2-17、2-18 等共通項目），各子計畫績效指標檢核結果，如附件 2。其中，一項計畫（編號 4-3）因計畫內容已調整，指標不適用，其餘 52 項計畫，其績效指標達成程度如下表所示。

代號	代號說明	計畫項目數	百分比
A	各項指標均已完成	36	69.2%
B	過半數完成(該項計畫之指標完成率大於等於 1/2)	13	25.0%
C	未過半數完成(該項計畫之指標完成率小於 1/2)	3	5.8%
總計		52	100.0%

- 三、另有關 2-10、2-14、2-15、2-17 及 2-18 等五大共通項目，各單位績效指標檢核結果，如附件 3。有關各項目績效指標之單位達成率統計如下表。

項次 完成率	2-10 畢業生流向	2-14 實習制度	2-15 總整課程	2-17 專業態度強化	2-18 就業率揚升
檢核單位(個)	24	21	24	23	22
全部完成	20 (83.3%)	16 (76.2%)	19 (79.2%)	19 (82.6%)	18 (81.8%)
1/2 以上完成	4 (16.7%)	4 (19.0%)	4 (16.7%)	4 (17.4%)	4 (18.2%)
未達 1/2 完成	0	1 (4.8%)	1 (4.1%)	0	0
未執行	0	0	0	0	0

決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108 學年度績效指標及經費執行情形檢核結果統計表

績效指標檢核代號說明：

A：各項指標均已完成

B：過半數完成（該項計畫之指標完成率大於等於 1/2）

C：未過半數完成（該項計畫之指標完成率小於 1/2）

D：計畫尚未執行

E：計畫已大幅調整、指標不適用

110.3.9

作法（子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績效指標檢核結果	代號	原規劃經費來源	實際預算來源	經費執行檢核有執行（v）
1-1 學習成效與校務研究（IR）	校務中心（IR 團隊）	已完成	A	預計向外申請經費 校內編列預算	已獲補助-高教深耕 校內編列預算	v
2-1 精進師資素質計畫	師培處	已完成	A	已獲補助計畫 校內編列預算	已獲補助計畫 校內編列預算	v
2-2 精緻特色發展計畫	師培處	已完成	A	預計向外申請經費 校內編列預算	已獲補助計畫	v
2-3 U-G-S 師資合作培育	教專學程	已完成	A	已獲補助計畫	已獲補助計畫	v
2-4 包班能力強化教育設計	師培處	已完成	A	校內編列預算	校內編列預算	v
2-5-1 師道導向多元學習活動	師培處	已完成	A	預計向外申請經費 單位本有預算	已獲補助計畫 單位本有預算	v
2-5-2 師道導向多元學習活動	教專學程	已完成	A	校內編列預算	校內編列預算	v
2-6 外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計畫	人文學院（英語學系）	16 完 2 未（108 學年度 未開設課程）	B	預計向外申請經費	已獲補助計畫	V
2-7 本土語言領域中心計畫（刪除）	（108.10.22 刪除）					
2-8 數學領域中心計畫	理學院（數學系）	已完成	A	已獲補助計畫	已獲補助計畫	v
2-9 行政服務創新—學生中心導向 招生策略推動計畫	教務處	已完成	A	校內編列預算	校內編列預算	v

作法(子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績效指標檢核結果	代號	原規劃經費來源	實際預算來源	經費執行檢核有執行(v)
2-10 行政服務創新—畢業生流向追蹤與校友服務	師培處、各學系	另表				
2-11 學制鬆綁計畫	教務處	已完成	A	單位本有預算	0	0
2-12-1 教育實驗-數位教材課程研發	教發中心	已完成	A	校內編列預算	校內編列預算	v
2-12-2 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刪除)	(108.10.22 刪除)					
2-12-3 精緻師資培育計畫	教專學程	2完2未(疫情停辦)	B	校內編列預算	校內編列預算	v
2-12-4 打造深碗通識課程及跨界學習創新教學計畫【新增】	通識中心	已完成	A	已獲補助計畫 預計向外申請經費 校內編列預算	已獲補助計畫 校內編列預算、	v
2-13 教師教學品質精進計畫	教務處	7完1未(預計109學年度完成修訂法規)	B	校內編列預算	校內編列預算、 目前已獲補助計畫	v
2-14 總整課程—實習制度	各學院(各學系)	另表				
2-15 總整課程—整合性學習成效	教務處、各學系	另表				
2-16 課程品保與特色課程發展計畫	教務處	已完成	A	校內編列預算	目前已獲補助計畫	v
2-17 專業態度強化	各學院(各學系)	另表				
2-18 就業率揚升	各學院(各學系)	另表				
2-19 就業率揚升—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提升	師培處	已完成	A	預計向外申請經費	校內編列預算	v
2-20 就業率揚升—證照獎勵計畫	師培處	已完成	A	校內編列預算 其他	校內編列預算 其他:校友總會補助	v
2-21 就業率揚升—強化實習(刪除)	(108.10.22 刪除)					

作法(子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績效指標檢核結果	代號	原規劃經費來源	實際預算來源	經費執行檢核有執行(v)
2-22-1 國際師資培育作法交流	教育學院(教育學系)	1完1未(疫情.無法出國)	B	校內編列預算	校內編列預算	v
2-22-2 國際師資培育作法交流-培養教愛,國際飛颺	國研處	4完6未(疫情.暫停海外教學服務)	C	校內編列預算	校內編列預算	v
2-22-3 國際師資培育作法交流	師培處	4未(因疫情.展延至109學年度)	C	預計向外申請經費	已獲補助計畫 校內編列預算	v
3-1 國際教育制度比較研究	教育學院(教育學系)	已完成	A	預計向外申請經費	已獲補助計畫	v
3-2 領域教材教法研究	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室、師培處	已完成	A	預計向外申請經費	已獲補助計畫	v
3-3 21世紀學生素養評量與教學研究(刪除)	(108.10.22刪除)					
3-4 適性教學與學習研究(刪除)	(108.10.22刪除)					
3-5 國際與在地化特殊教育推展與研究	特殊教育中心	已完成	A	已獲補助計畫	已獲補助計畫	v
3-6 原住民文化融入數學課程研發與實踐	理學院(數教系-計畫團隊)	已完成	A	已獲補助計畫 校內編列預算	已獲補助計畫 校內編列預算	v
3-7 數學領域補救教學課程研發與實踐	理學院(數教系-計畫團隊)	6完2未(未編列預算)	B	預計向外申請經費	校內編列預算	v
3-8 科技輔助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計畫【新增】	教育學院	已完成	A	已獲補助計畫	已獲補助計畫	v
4-1 業內大學計畫(刪除)	(108.10.22刪除)					
4-2 中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計畫(刪除)	(109.4.7刪除)					

作法(子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績效指標檢核結果	代號	原規劃經費來源	實際預算來源	經費執行檢核有執行(v)
4-3 教育優先區計畫	教育學院(教育系一計畫團隊)	2完4未(計畫期程調整)	E	已獲補助計畫	已獲補助計畫	v
4-4 夏日樂學計畫	師培處(教研中心)	已完成	A	已獲補助計畫	已獲補助計畫	v
4-5 產學聯盟人才培訓	理學院	已完成	A	產學合作校外經費 單位本有預算	產學合作校外經費 單位本有預算	v
4-6 觀光遊憩專業人才培訓計畫	管理學院(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6完4未(因學生無需求,故未開課)	B	單位本有預算 其他	單位本有預算	v
4-7 智慧生活整合創新教學聯盟推動計畫(刪除)	(108.10.22 刪除)					
4-8 智慧生活技術發展計畫	理學院(資工系一計畫團隊)	已完成	A	預計向外申請經費	已獲補助計畫	V
4-9 中區縣市教育輔導中心	師培處	已完成	A	預計向外申請經費 校內編列預算 其他	已獲補助計畫 校內編列預算	V
4-10 與中小學實驗教育合作計畫	師培處(教研中心)	已完成	A	已獲補助計畫 單位本有預算	單位本有預算	v
4-11 教師專業發展與終身學習-教師在職進修基地計畫	進修推廣部	9完1未(疫情,無法受理海外教師交流)	B	預計向外申請經費 其他:學員自費	已獲補助計畫 其他:學員自費	V
4-12 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計畫(刪除)	(108.10.22 刪除)					
4-13 文教產業創新經營研究(刪除)	(108.10.22 刪除)					
4-14-1 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刪除)	(108.10.22 刪除)					

作法(子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績效指標檢核結果	代號	原規劃經費來源	實際預算來源	經費執行檢核有執行(v)
4-14-2 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現代工藝創意設計與實作能力提升計畫(刪除)	(108.10.22 刪除)					
4-15 中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計畫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 (計畫團隊)	已完成	A	已獲補助計畫	已獲補助計畫	V
4-16 前瞻數位校園計畫【新增】		已完成	A	已獲補助計畫	已獲補助計畫	V
4-17 跨領域數位種子培育計畫【新增】(刪除)	(109.4.7 刪除 109-110 年度子計畫)					
5-1 古今台中文化城計畫-文化踏查	人文學院(區社系)	已完成	A	預計向外申請經費		v
5-2 文化資產活化經營計畫	管理學院(計畫團隊)	已完成	A	校內編列預算	校內編列預算	v
5-3 綠柳梅大市集計畫(舊宿舍活化再利用)(刪除)	(108.10.22 刪除)					
5-4 萬寶大樓創意加值空間運用計畫(刪除)	(109.4.7 刪除)					
5-5 師資培育時光迴廊(刪除)	(109.4.7 刪除)					
5-6 大學城創意遊程規劃設計	管理學院(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已完成	A	單位本有預算 其他	已獲補助計畫-高教深耕	V
5-7 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計畫	學務處、總務處	2 未(上級機關尚在審查中.因審查時程較長.尚未辦細設.招標)	C	預計向外申請經費	校內編列預算、 已獲補助	v
5-8 四季花開校園	總務處	已完成	A	單位本有預算	單位本有預算	v

作法(子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績效指標檢核結果	代號	原規劃經費來源	實際預算來源	經費執行檢核有執行(v)
5-9-1 校園藝術境教：「文學步道—臺語詩路」建置計畫(刪除)	(108.10.22 刪除)					
5-9-2 校園藝術境教—寶成演藝廳整體品質改善計畫	音樂系	已完成	A	校內編列預算	校內編列預算	v
5-9-3 提升音樂學習氛圍【刪除】	(108.10.22 刪除)					
5-9-4 音樂學系改善琴房設備計畫	音樂系	1完1未(預算未通過,但已通過110年預算)	B	校內編列預算	無(未編預算)	v
5-10 翻轉圖書館,創意新學習	圖書館	已完成	A	校內編列預算	已提前於107年完成	/
5-11 英才校區寶成演藝廳活化(刪除)	(108.10.22 刪除)					
5-12-1 綺麗中教城---社區藝術化服務(刪除)	(108.10.22 刪除)					
5-12-2 音樂學系社區藝術化計畫	音樂系	6完2未(未有預算辦理活動)	B	校內編列預算	無(未編預算)	v
5-13 中臺灣華語文教學中心	進修推廣部(華語文中心)	已完成	A	其他:學員學費	其他:學員學費	v
5-14-1 境外生與本地生互動機制	學務處	9完1未(疫情)	B	已獲補助計畫 校內編列預算	目前已獲補助計畫、 校內編列預算	V
5-14-2 境外生與本地生互動機制	國研處	已完成	A	校內編列預算	校內編列預算	V
5-15 姐妹校合作深化	國研處	8完2未(疫情,禁出國)	B	單位本有經費預算	校內編列預算 單位本有經費預算	v
5-16 複合式學生宿舍方案(108學年度起更改)	總務處、學務處	7完1未(工程尚未開始)	B	■預計向外申請經費 ■校內編列預算	■預計向外申請經費 ■校內編列預算	v

作法(子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績效指標檢核結果	代號	原規劃經費來源	實際預算來源	經費執行檢核有執行(v)
5-17 多元文化語境計畫	人文學院(英語系)	已完成	A	預計向外申請經費	已獲補助計畫	V
5-18 檔案管理深化-百年傳承卓越創新	總務處	6完1未(公文系統108學年度無擴充需求)	B	已獲補助計畫 校內編列預算	校內編列預算	v

代號	代號說明	計畫項目數	備註
A	各項指標均已完成	36	
B	過半數完成(各項指標完成率大於等於1/2)	13	無開課/擴充需求:3項 疫情影響:5項 預算未通過或未編列:3項 延後辦理修法、工程開工:2項
C	未過半數完成(各項指標完成率小於1/2)	3	2項疫情影響、1項教育部審查時程較長
D	計畫尚未執行	0	
E	計畫已大幅調整、指標不適用	1	編號4-3計畫之期程已調整,不適用
總計		53	

註:本表計畫總數53項,不計入2-10、2-14、2-15、2-17、2-18等項目。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108 學年度共通性五大項目績效指標執行情形
各單位檢核結果統計表

110. 3. 9

項目 單位	2-10 畢業生流向	2-14 實習制度	2-15 總整課程	2-17 專業態度強化	2-18 就業率揚升
	師培處(已完成)	/	教務處(已完成)	/	/
教育系	10 完 2 未(系友 人數多. 建檔中)	13 完 1 未(疫情 無法進入國小實 習)	9 完 1 未(疫情取 消會議)	已完成	已完成
特教系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幼教系	已完成	已完成	4 完 2 未(疫情影 響. 未達見習時 數)	已完成	已完成
體育系	已完成	8 完 2 未(改 110 學年度開課)	已完成	已完成	8 完 2 未(疫情. 培訓課程遭取 消)
資統所	已完成	/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教專學程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語教系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區社系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台語系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英語系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美術系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音樂系	5 完 1 未(未有預 算)	已完成	5 完 1 未(未爭取 到經費)	已完成	已完成
諮心系	已完成	已完成	11 完 3 未(疫情 未辦. 併入 109-1 辦理)	已完成	已完成
數教系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3 完 1 未(疫情. 未辦育樂營)	已完成

項目 單位	2-10 畢業生流向	2-14 實習制度	2-15 總整課程	2-17 專業態度強化	2-18 就業率揚升
科教系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資工系	已完成	2完6未(疫情.未辦企業實習)	已完成	6完2未(疫情.未辦實習)	8完2未(疫情.未辦實習)
數位系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國企系	3完1未(電訪追蹤成效不佳.擬調整作法)	6完2未(疫情未能出國.已改國內實習)	2未(疫情未能出國.已改國內實習)	6完2未(疫情未能出國.已改國內實習)	10完2未(疫情未能出國.已改國內實習)
觀光學程	已完成	2完2未(學生無需求.故未開課)	已完成	已完成	8完2未(疫情未能邀請國外學者)
文創系	1完1未(疫情暫緩辦理)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高教學程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IMBA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5完1未(因專任教師授課人數規定.業界教師未能參與教學)	已完成
EMBA	已完成	/	已完成	已完成	/

檢核結果統計：

項目 完成率	2-10 畢業生流向	2-14 實習制度	2-15 總整課程	2-17 專業態度強化	2-18 就業率揚升
檢核單位 (個)	24	21	24	23	22
已完成	20 (83.3%)	16 (76.2%)	19 (79.2%)	19 (82.6%)	18 (81.8%)
過半數完成	4 (16.7%)	4 (19.0%)	4 (16.7%)	4 (17.4%)	4 (18.2%)
未過半數完成	0	1 (4.8%)	1 (4.1%)	0	0
未執行	0	0	0	0	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6-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110 年度滾動修正情形乙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各單位檢視修正情形彙整辦理。
- 二、查本校中長程計畫前經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8 年起每年辦理年度滾動修正作業。本次係配合各子計畫 108 學年度（或 109 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檢核結果，辦理 110 年度滾動修正作業。
- 三、經查目前中長程計畫共 58 項子計畫（含 5 項共通項目），本次經各執行單位檢視修正結果，計修正 31 項、刪除 0 項，新增 6 項，其餘未修正，詳見檢視處理情形彙整表（如附件 1）。並依據各單位修正情形，據以修正中長程計畫（如附件 2，電子檔）。
- 四、本案各子計畫檢視處理情形及中長程計畫修正案內容，提請大會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各子計畫檢視處理情形彙整表

110. 3. 9

主軸	子主軸	重點	作法 (子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處理情形	說明	
學習成效與校務研究 (IR)			1-1 學習成效與校務研究 (IR)	校務中心 (IR 團隊)	修正	內容修正	
特色亮點 實務導向 人才培育 推動基地	人才教育 實務能力 強化	精緻師資培育	2-1 精進師資素質計畫	師培處			
			2-2 精緻特色發展計畫	師培處			
			2-3 U-G-S 師資合作培育	教專學程			
			2-4 包班能力強化教育設計	師培處	修正	修改聯絡人	
			2-5 師道導向多元 學習活動	2-5-1	師培處	修正	內容修正
				2-5-2	教專學程		
			2-6 外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計畫	人文學院 (英語系)	修正	內容修正	
			2-7 本土語言領域中心計畫【108-1 刪除】	(x)			
		2-8 數學領域中心計畫	理學院 (數教系)				
		杜威計畫	2-9 行政服務創新-學生中心導向招生策略推動計畫	教務處			
			2-10 行政服務創新—畢業生流向追蹤與校友服務	師培處			
各學系	修正			部分系所修正			
2-11 學制鬆綁計畫	教務處	修正	內容修正				

主軸	子主軸	重點	作法 (子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處理情形	說明
		教育實驗	2-12	2-12-1 數位教材課程研發	教發中心	修正	修改單位主管
				2-12-2 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108-1刪除】	(x)		
				2-12-3 精緻師資培育計畫	教專學程		
				2-12-4 打造深碗通識課程及跨界學習創新教學計畫【108-1新增】	通識中心	修正	修改單位主管
			2-13 教師教學品質精進計畫	教務處	修正	修改單位主管	
		2-14 總整課程－實習制度	各學系	修正	部分系所修正		
		2-15 總整課程－整合性學習成效	教務處 各學系	修正	部分系所修正		
		2-16 課程品保與特色課程發展計畫	教務處				
		2-17 專業態度強化	各學系	修正	部分系所修正		
		就業率揚升(含教檢)	2-18 就業率揚升	各學系	修正	部分系所修正	
			2-19 就業率揚升－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提升	師培處			
			2-20 就業率揚升－證照獎勵計畫	師培處	修正	內容修正	
			2-21 就業率揚升－強化實習【108-1刪除】	(x)			
		國際師資培育作法交流	2-22 國際師資培育作法交流	2-22-1 國際師資培育作法交流	教育學院(教育學系)		
				2-22-2 培菁教愛. 國際飛颺	國研處	修正	內容修正
				2-22-3 國際師資培育作法交流	師培處		
		特色亮點 教育科學		3-1 國際教育制度比較研究	教育學院(教育學系)		

主軸	子主軸	重點	作法 (子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處理情形	說明	
研究基地		3-2 國民教育領域教材教法研究精進計畫		師培處			
		3-3 21 世紀學生素養評量與教學研究【108-1 刪除】		(x)			
		3-4 適性教學與學習研究【108-1 刪除】		(x)			
		3-5 國際與在地化特殊教育推展與研究		特殊教育中心	修正	內容修正	
		3-6 原住民文化融入數學課程研發與實踐		理學院 (數教系)			
		3-7 數學領域補救教學課程研發與實踐		理學院 (數教系)			
		3-8 科技輔助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計畫【108-1 新增】		教育學院			
特色亮點 教育產業 暨科技技 術發展基 地		產官學合作及 技術發展	4-1 業內大學計畫【108-1 刪除】	(x)			
			4-2 中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計畫【108-3 刪除】	(x)			
			4-2A 環境 教育培 訓、輔導及 夥伴關係 計畫【109 -2 新增】	4-2A-1 環境教育人員培訓子計畫	理學院 (科教系-環 教所計畫團隊)	新增	
				4-2A-2 大甲溪發電廠環境教育設施 場所設置計畫			
				4-2A-3 寶山第二水庫環境教育設施 場所經營推廣			
				4-2A-4 全球環境教育夥伴亞太中心 營運計畫			
				4-2A-5 110 年臺中都會公園環境 教育夥伴關係推動及專業人員培力 計畫			
4-2A-6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公93水							

主軸	子主軸	重點	作法 (子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處理情形	說明
				環境教育主題園區計畫第二期工程-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			
			4-3 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教育學院 (教育系一計畫團隊)	修正	內容修正
			4-4 夏日樂學計畫		師培處 (教研中心)		
			4-5 產學聯盟人才培訓		理學院	修正	內容修正
			4-6 觀光遊憩專業人才培訓計畫		管理學院 (觀光學程)		
			4-7 智慧生活整合-創新教學聯盟推動計畫【108-1 刪除】		(x)		
			4-8 智慧生活技術發展計畫		理學院 (資工系)	修正	內容修正
		4-9 中區縣市教育輔導中心			師培處		
		4-10 與中小學實驗教育合作計畫			師培處 (教研中心)		
		教師在職進修基地	4-11 教師專業發展與終身學習-教師在職進修基地計畫		進修推廣部		
		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4-12 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計畫【108-1 刪除】		(x)		
		文教產業創新經營研究	4-13 文教產業創新經營研究【108-1 刪除】		(x)		
		創新自造教育	4-14 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	4-14-1 推動創新自造教育【108-1 刪除】	(x)		
				4-14-2 現代工藝創意設計與	(x)		

主軸	子主軸	重點	作法 (子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處理情形	說明	
				實作能力【108-1 刪除】				
		美感教育	4-15 中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計畫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 (計畫團隊)			
		數位校園	4-16 前瞻數位校園計畫【108-1 新增】		理學院 (計畫團隊)	修正	內容修正	
			4-17 跨領域數位種子培育計畫【108-1 新增、108-3 刪除】		(x)			
統合發展 古今、中 外融匯大 學城	文創		5-1 古今台中文化城計畫－文化踏查		人文學院 (區社系)			
			5-2 文化資產活化經營計畫【108-3 部分刪除】		林之助紀念館	修正	修改單位主管	
			5-3 綠柳梅大市集計畫 (舊宿舍活化再利用) 【108-1 刪除】		(x)			
			5-4 萬寶大樓創意加值空間運用計畫【108-3 刪除】		(x)			
			5-5 師資培育時光迴廊【108-3 刪除】		(x)			
	健康休閒		5-6 大學城創意遊程規劃設計		管理學院 (觀光學程)			
			5-7 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計畫		總務處、學務處	修正	內容修正	
			5-8 四季花開校園		總務處			
	藝術		5-9 校園藝術境 教	5-9-1 文學步道-台語詩路建置計畫【108-1 刪除】		(x)		
				5-9-2 寶成演藝廳整體品質改善計畫		音樂系	修正	內容修正

主軸	子主軸	重點	作法 (子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處理情形	說明		
				5-9-3 提升音樂學習氛圍 【108-1 刪除】	(x)				
				5-9-4 音樂學系改善琴房設備計畫	音樂系	修正	內容修正		
			5-10 翻轉圖書館，創意新學習				圖書館	修正	內容修正
			5-11 英才校區音樂廳活化【108-1 刪除】				(x)		
			5-12 綺麗中教城	5-12-1 社區藝術化服務 【108-1 刪除】			(x)		
				5-12-2 音樂系社區藝術化計畫		音樂系	修正	內容修正	
			5-13 中臺灣華語文教學中心				進修推廣部(華語文中心)		
			國際化	5-14 境外生與本地生互動機制	5-14-1		學務處	修正	內容修正
					5-14-2		國研處	修正	內容修正
				5-15 姐妹校合作深化			國研處	修正	內容修正
	5-16 複合式學生宿舍方案			總務處、學務處					
	5-17 多元文化語境計畫			人文學院(英語系)	修正	內容修正			
		檔案管理	5-18 檔案管理深化-百年傳承卓越創新		總務處	修正	內容修正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藝文中心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請人文學院莊敏仁院長協助規劃成立藝術中心，統籌規劃及管理現有林之助紀念館、寶成演藝廳，及規劃興建中之複合式學生宿舍園區各類展演空間，並請於 110 年 1 月底前完成初步規劃方案。
- 二、為規劃藝文中心，本院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邀寶成演藝廳及林之助紀念館進行業務報告，並提供本院可供標竿學習之藝文展演中心。又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邀請兩單位共同擬定本校藝文中心設置辦法草案，以進行橫向與縱向整合，行銷本校展演空間，發揮藝文中心最大效益。
- 三、本案附件：藝文中心設置辦法及組織配置圖各 1 份。

決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藝文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109.12.11 第一次籌備會議

109.12.22 第二次籌備會議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倡藝文風氣，培養校園及社區人文藝術視野，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____條規定，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設下列二組，職掌如下：
- 一、展演組：以臺灣多元文化特色為基底，融合國際創意思維，辦理多樣性表演藝術活動，進而推動「藝術生活化」的理念。
 - 二、管理組：整合全校跨領域藝術資源，並提供臺灣地區與本校表演藝術創作及國際性展演場所。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之，掌理中心事務，任期三年，得續聘一次。
- 第四條 各組置組長一人，監督各組業務之執行，由中心主任報請校長聘請本校相關專長人員兼任之，並得依需要置行政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就本中心之發展方向及重大事項提供建議。
- 一、諮詢委員會由本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三至五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中心主任兼任。
 - 二、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諮詢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藝文中心組織配置圖

